

專題研究

臺灣地區的 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

The Differences of Ethnic Groups' Identitie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aiwan

邵宗海 (Shaw, Chong-Hai)

唐玉禮 (Tang, Yu-Li)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教授

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講師

摘要

在臺灣有鑑於自 1990 年代以來對臺灣的族群問題、省籍意識及其與政治行為的關注與研究，族群與省籍因素是普遍被認為有影響力的，顯示族群是臺灣的特有現象。但其中存在若干疑問，如民族與族群在理論與經驗上的關係，省籍與族群在臺灣社會結構上的關係，如何看待省籍或是族群因素在臺灣政治中扮演的角色等等。本文係運用文獻研究法，重點則是回顧族群研究在民族主義論述、人類學與社會學領域中的主要觀點，以釐清族群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從而提出「族群差異意識」來取代一般所謂之「族群意識」，政治參與部分則以美國學者山謬爾杭亭頓 (Samuel Huntington) 的論點為主說明發展中國家的參與特色，政治人物之選擇有重大影響，再由媒體所做的一些有關政治活動之民意調查作為觀察的對象，以期了解臺灣社會在政治參與上是否有依族群界線為分野之現象。結果顯示，族群差異意識會對臺灣民眾政治參與發生影響，期望未來之政治參與活動中，政治人物應審慎其競選策略，努力減少族群與政治互動之間所造成之損失。

關鍵詞：族群問題、政治參與、省籍情結

壹、前言

現代國家自 18 世紀法國大革命之後成為歐洲各社會追求的一種政治組織形

式，建立起以個人自由平等為基礎的民主資本主義社會，在公共事務上每個人都有發表意見之權利，並運用多數決原則解決爭議與分歧，形成當代西方多元民主社會之重要基礎，也是 20 世紀之後亞非地區新興國家之學習模式。然亞非新興國家之現代化縱使學習西方發展模式，但不同於西方之歷史、社會、經濟背景，造成無論是政治或經濟現代化過程之中，均出現各自特有的現象與難題。

民族主義是一個比較顯著的例子，它的研究範疇一向以西方工業先進國家歷經 2 個世紀發展之經驗為典範，而研究民族主義的學者更是絕大多數對「民族」的界定覺得有其困難性。最主要原因就是構成民族的因素往往並非一成不變，有顯性和隱性的因素，前者如共同的血統、生活方式、語言文字、歷史傳統、宗教信仰、地理環境、政治組織等，即所謂的主觀因素，後者則是指共同的意志與認同，屬於心理層面，即客觀因素¹。其中幾項因素的欠缺，甚至所謂客觀或顯性因素都不存在，並不導致民族構成的不可能。再以對民族與民族主義定義一節，更有其難以一貫性的解釋，近代研究民族主義的權威學者如漢斯孔（Hans Kohn）、卡爾德意志（Karl W. Deutsch）、安東尼史密斯（Anthony Smith）、路易史奈特（Louis Snyder）以及卡萊頓海斯（Carlton J. H. Hayes），觀點各有其差異²，而且作者撰寫時也會斟酌不同的社會與國際背景所產生不同的說法。

海斯在他著名的民族主義分類法上，就不同時期所表現出來不同特色的民族主義依序分為：人道民族主義、雅各賓民族主義、傳統民族主義、自由民族主義、完整民族主義與經濟民族主義³。然一個不變的定義架構仍在於民族主義的解釋裡，即「一群人，基於相同的條件以及共同的意志，為凝聚本身力量與抵禦外侮，進而建立起國家的過程。」但是，民族主義進入到 20 世紀之後，它的發展已不再僅限於「民族建國」（nation-building）的範疇，它有時像微生物細胞的再分裂，以求繁衍更多

¹ 有關主客觀因素之看法請參閱：張忠正，中山先生民族主義與世界新秩序之建立（臺北：正中書局，1988年）。

² 僅舉幾位學者對研究民族主義所下之定義，顯見其之解釋有其不同角度的看法：
• 海斯（Carlton J. H. Hayes）是研究民族主義的先鋒，他提出民族主義的四個定義：
民族主義是一個真實的歷史的演進過程、是一個學說理論、是一種情操、民族主義與政治活動關係密切。
• 漢斯孔（Hans Kohn）則認為民族主義是最重要的一種心靈狀態，一種意識行為……，是個人對於他自己給予高度忠誠的團體之認同。這個定義強調民族主義的心理層面，並指出其重要性。
• 德意志（Karl W. Deutsch）則從傳播理論及神經機械學的角度來定義民族主義，他提出以下看法用來取代傳統的政治、經濟、文化觀點。他認為國籍的考量（他較偏好使用國籍“Nationality”一詞，而不用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詞。）是與同族群人溝通遠較外來者溝通更有效率。

³ 有關 Hayes 所做的分類，可參閱所著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 New York: Macmillan, 1931.

的生命體，象徵著史奈特所指稱的少數民族主義（Mini-Nationalism）；但有時它也會像海底珊瑚的細胞集合作用，以求更能維繫生存的結合體，此則是史奈特所謂的一種大民族主義（Macro-Nationalism）的崛起⁴。

進一步言之，現代國家與民族主義論述中強調國家與社會的現代性或同質性，並不能有效解決社會中各團體間的緊張與衝突現象。1960年代之後，一些學者⁵開始較普遍運用族群（ethnic group）觀點研究社會群體之間的有關問題，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在短時間內面臨從傳統、被殖民之社會型態走向解殖與現代化，傳統文化因素仍有相當影響力，表現在政治民主化與自由化上，是否能將其國民形塑出一個現代國家公民應具備之公民意識，充分掌握政治資訊，理性思辯公共議題與政策，每一個社會均有相當大之差異。

在臺灣有鑑於自 1990 年代以來，對臺灣的族群問題、省籍⁶意識及其與政治行為的關注與研究⁷，族群與省籍因素是普遍被認為有影響力的，從 1991 年第二屆國大代表、1992 年立委到 1994 年臺北市長等選舉當中，均可發現來自族群因素的政治角力；臺灣民眾支持民進黨之重要原因，除了民主價值與臺獨意識之外，尚包括族群意識，尤其表現在解嚴以後政治活動的中央層級選舉，很容易被候選人所操弄的族群因素，此即學者所稱之族群動員⁸。由是顯示，族群潛藏在臺灣政治與社會背後的影響力。但其中存在若干疑問，如民族與族群在理論與經驗上的關係，是否有何差別；省籍與族群在臺灣社會結構上的關係，如何看待省籍或是族群因素在臺灣政治中扮演的角色等等。

⁴ Louis Snyder 是紐約市立大學歷史系教授，曾經出版過五十八本著作，令學術界印象深刻的是他撰寫有關民族主義的書籍及大民族主義的看法，可參閱他二本著作，分別為：*Global Mini-Nationalism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2 與 *Macro-Nationalisms*,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4。

⁵ See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London: Allen & Unwin, 1969; R. A. Schermerhorn, *Comparative Ethnic Relations: A Framework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70; Anthony Smith, *The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6; Anthony Smith, *The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1。

⁶ 王甫昌指出，省籍問題正式進入公共領域中是在民國 76 年當時立法委員吳淑珍質詢行政院長俞國華有關省籍問題。請參閱：王甫昌，「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收錄在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1993 年），頁 53。

⁷ 請參閱：王甫昌，「族群同化與動員：臺灣民眾政黨支持之分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77 期，1994 年），頁 1-34；王甫昌，「臺灣民眾政黨支持的社會結構基礎」，發表於「大型社會調查研究經驗交流」暨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持（1995 年 6 月 6-10 日，南港），頁 1-22；徐火炎，「臺灣政黨版圖的重畫——民進黨、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民基』比較」，*東吳政治學報*（第 14 期，2002 年），頁 83-133；吳乃德，「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錄在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臺北：業強，1993 年），頁 27-51；游盈隆，「臺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臺灣政治學刊*（第 1 期，1996 年 7 月），頁 41-81。

⁸ 同註 7，王甫昌，1994。

本文將不從民族的研究切入，一則固然在於臺灣社會中，的確存在族群現象與差異，另則在於民族論述不足以呈現臺灣內部的問題，因為臺灣內部有中國人與臺灣人的爭議，以及主張臺灣獨立之人士提出的臺灣民族論點，已使得原本就定義分歧的民族（nation）概念無助於釐清上述之爭論，再加上「四大族群」的說法，又使得族群（ethnic group）與民族兩名詞混淆在一起。另外，由於時間與能力有限，無法利用計量統計研究途徑來進行自行設題調查的方式，除了運用已發布的統計結果做的分析之外，本文仍在傳統研究方式中運用文獻研究法進行分析，重點則是回顧族群研究在民族主義論述與在人類學以及社會學領域中的主要觀點，以釐清族群與民族之間的關係，從而提出「族群差異意識」來取代一般所謂之「族群意識」。至於，政治參與部分則以美國學者山謬爾杭亨頓（Samuel Huntington）的論點為主，說明發展中國家的參與類型。再由媒體所做的一些相關民意調查作為觀察的對象，以期了解臺灣社會在政治參與上是否有依族群界線為分野之現象。

貳、族群差異意識

過去的民族（nation）與民族主義（nationalism）理論重視國家建立，由此來觀察一國之內部各團體不同意見等爭執，試圖尋求一個客觀與適當的解決途徑，但是常忽略各群體間之文化差異所產生的不同主張，尤其是 1950-60 年代亞非地區新興國家紛紛出現，卻政變頻仍，乃使得民族主義理論的捉襟見肘，各學科紛紛重新檢視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政治、社會以及族群關係等問題。本文認為，現代國家在民族建構過程中，各群體之間仍存在著文化差異，這是各國同化、融合或是整合等政策不易根除的。因此，本文嘗試由族群差異意識取代民族觀點，探討一國之內政治參與的一些問題與現象。然而在族群關係或族群研究中，不僅是民族主義理論關心之焦點，在人類學與社會學領域中亦是研究對象，本節即分由三研究領域介紹對族群研究的觀點。

在民族主義研究領域中，一向是以「民族即是國家基礎」為研究對象，強調其現代性與同質性，所有成員都是匿名的，只以民族為名，然學者對民族的本質卻爭論是原生性或工具性，還是自然演化抑或人為建構、想像而來⁹，在這類的爭論觀點

⁹ See Ernst Gellner, *Nationalis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7; Eric Hobsbawm,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New York: Verso, 1991; Umut Özkirimli, *Theories of Nationalism: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0.

中，是無法說明一國之內既經歷民族形塑的工作，為何還會有內部成員的分離主張，也無法釐清各群體在民族建構過程中發生的真實現象。首先將族群（ethnic community）與民族加以區分的是席頓華特生（Hugh Seton-Watson）¹⁰，約翰阿姆斯壯（John Armstrong）¹¹運用神話傳說與文化之類的族群符號分析（ethno-symbolism）觀察一群人對於我們與他者之界線的變化，然仍以史密斯以『族群』來強化民族國家性格的見解為獨特¹²。本節遂綜合整理史密斯有關族群的觀點，以及國內近年有關族群研究的重要著作，來界定「族群差異意識」。

史密斯由族群觀點切入，說明民族是以族群為其基礎，族群是一個文化集合體，具備六個特性：一個恰當的集體名稱、一個共同祖先的傳說、分享著共同的歷史記憶、共同文化中有著一個或多個可以資區別的元素、和家園在一起的聯盟、以及一人群中重要部分的團結一致的感情，族群與民族最大不同在族群不是一個經濟統一體，也不是一個有合法權利的政治體；他在探討民族認同議題中，主張從族群核心（ethnic core）來批評民族認同中的演化或建構的爭論，以歐洲歷史發展為例指出，早在中世紀以前，「族群」即存在，其邊界會隨著戰爭、征服、宗教改革與驅逐而變動，然而在現代國家組織成為主流之後，新起的政治力量為國家建構，遂以境內主要族群核心為基礎吸納其他人群；所以說，族群本質並非原生的，也不完全是人為建構，若說是將其過去歷史記憶、傳說做一重新組合或建構（reconstructed），較為恰當，其中包含選擇與遺忘，族群也不一定需有自己的 homeland，其文化也不一定是所有成員的共同文化；然而，理論上在區別我與他不同時，常用語言、宗教、習慣與膚色，或是主觀的意志等文化或體質上的標準，但一般人其實常用膚色與宗教來區別我群與他群，而在過去二、三百年間，語言與膚色成為民族建構上的重要標準，至少也會被用來認定族群之邊界¹³。施正鋒¹⁴則認為民族（nation）是政治學名詞，是指一共同體，具有客觀的共同特徵與主觀的集體認同，並相信建國才能獲得最終的保障，族群（ethnic group）則是政治學或社會學用字，指國家內部一群群的

¹⁰ Anthony Smith, 1986, p.1.

¹¹ John A. Armstrong, *Nations before Nationalis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¹²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文化，1998年），頁35。

¹³ 同註10，pp.x,1,21-31。史密斯指出，其用族群觀點來論述民族觀點，係受 Hugh Seton-Watson 的啟發；他於1993年有一篇專門討論民族究竟是發明的、想像的、抑或重組的文章，收錄在 Marjorie Ringrose and Adam J. Lerner, *Reimagining The Nation*, Buckingham;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9-28；在另外一本書也有類似看法，Anthony Smith, 1991, pp.19-42。此外，族群 ethnic group, ethnic community 在英文中並無一個對應的詞，法文的 ethnies 足以呈現族群的現代意義。有關族群邊界觀點之研究可參考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 and Boundaries* (1969)。

¹⁴ 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年），頁2。

共同體，客觀上具有（或想像的）共同血緣、語言、宗教文化、共同歷史經驗，以及主觀的集體認同。

王明珂在《華夏邊緣》¹⁵書中參考挪威人類學者佛德瑞克巴爾斯（Fredrik Barth）強調族群心裡之主觀意識，不由核心的共同通點切入，而由族群邊界觀點切入指出，「族群是由族群邊界來維持，造成族群邊界的是一群主觀上對外的異己感（the sense of otherness），以及對內的基本情感聯繫（the primordial attachment）」，對於為何族群邊界會變動一問題上，係持工具論者（instrumentalists）立場，在於客觀環境中資源的變化；由是，作者批判過去長久存在民族溯源研究中對民族的基本假設：「一民族是一群有共同血統、語言、或文化特徵的人群。」常常忽略各群體之間的差異。像這樣從人類學觀點研究族群問題，認為族群是「人類區辨分類的方式之一，…通常是強調先天身分的區辨觀念。但是這種強調先天區辨觀念，卻不是先天上就存在於人類社會，它是在特殊歷史脈絡中被建構、推廣的」¹⁶，係偏重由文化與歷史脈絡中去探討，重視環境與集體社會對個體的影響，不認為族群有所謂的本質¹⁷。

至於臺灣內部是否有族群意識，中央研究院一份長期追蹤的調查報告指出，族群意識確實存在於臺灣社會¹⁸，在劉義周所作的一項調查中也得到了這項證實，他針對 1,900 多位民眾，分析不同組群間的「好感分數指標」後發現，本省人（含閩南及客家人）對本省人的好感多於對外省人的好感，約占受訪者四成以上，喜歡外省人多於本省人的只占受訪者 5%，反之，外省受訪者對外省人的好感多於本省人的好感者占三分之一，喜歡本省人多於外省人的則約占一成¹⁹。

另外，王甫昌²⁰由社會學觀點思考族群現象，提出「族群想像」概念來探討臺灣

¹⁵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他在更早一篇探討臺灣族群經驗的文章對族群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族群是一種以文化親親性（混合血統與家族的一種連帶）為根基，以集體記憶與結構性遺忘為工具，來凝聚及調整人群，以應付現實資源之爭的人類社會結群現象。」請參閱：王明珂，「過去、集體記憶與族群認同：臺灣的族群經驗」，*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的比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1994），頁 253。

¹⁶ 引自何翠萍、蔣斌，「導論」，何翠萍、蔣斌主編，*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人類學組）論文集（2003），頁 8。

¹⁷ 同前註，頁 3、4、6。

¹⁸ 中央研究院於民國 84 年 6 月 8 日舉行「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研討會」總計 27 篇的論文報告都是利用過去十年來「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所做的分析研究，其中「族群問題」多次提出來分析。「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是在行政院國科會支持下，自民國 78 年起開始有系統地進行五年五次，每年特定主題的調查，由時任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瞿海源召集，成員包括許多社會科學領域的學者，研討會的廿七篇報告資料分析時跨越十年，但以近五年來的調查為主，請看聯合報的報導，聯合報，1995 年 6 月 9 日，第 3 版。

¹⁹ 劉義周，「『我們』v.s.『他們』：情感面的臺灣族群意識」，發表於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民族所主持，南港：中央研究院，1995 年 6 月 8-10 日），頁 5。

²⁰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出版社，2003 年），頁 9-51。

社會當前的族群現象，首先他歸納出族群的特色有五：

族群是以共同來源區分我群與他群的群體認同；

族群是相對性的群體認同；

族群通常是「弱勢者」的族群意識；

族群的位階與規模在民族與家族之間；

當族群做為一種人群分類的想像時，在要求平等或要求他族群尊重自己的獨特性；對於族群意識則區出三個理念元素：差異認知、不平等認知與集體行動必要認知，作者定義族群「是一群因為擁有共同來源、或者是共同的祖先、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被其他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作者想了解「人們是不是以族群分類方式來思考自己他人的的差異？」；同時，族群作為一種分類想像是相當近代的發明，若要走向集體行動，還必須靠著族群的政治運動，處在衝突與競爭的社會脈絡之下，進行「差異」的社會建構，但作者強調，具現代性的族群意識是受到現代國家主權與平等公民權的啟發，冀求以團體與文化保存訴求國家平等對待與保障每一族群。美國社會學的主流觀點是以薛梅逢（R. A. Schermerhorn）²¹的看法最常被引用，他定義族群是社會中的一個次級集合體（collectivity），擁有真實或者想像的共同祖先、過去歷史與定義自身是誰的文化特徵，如親屬模式、地緣親近、宗教、語言或方言形式、民族性、生理特徵等，而少數民族（minority）則可視為一社會在人口規模（size）與權力（power）享有均居劣勢的族群。

民族與民族主義對於現代民族國家的出現與發展的確具有重大貢獻，但同時也遺留下更多的問題，因為「民族」強調共同性與現代性，必須匿名與遺忘個別差異，但群體間的差異不因遺忘與匿名就完全消失，無論是一國之內的民族問題或是區域性民族衝突，都可謂是民族主義與現代國家的追求後的代價。問題是這類衝突是否能透過現代國家的公民意識加以消弭？很顯然是不容易的，於是，學者帶入文化的或是社會脈絡的觀點深入分析。史密斯從族群概念來批判民族主義長期存在的爭論，但由族群意識而形成的認同是會變動的，同時，族群與民族不同在於前者是一文化集合體，民族不但有共同文化，還形成一經濟與政治共同體，這與王甫昌對族群與民族的區別方式不同，史密斯所指的族群可能是較強勢的群體以其族群文化為各群體之間形塑共同文化之核心，王甫昌主張的族群通常是弱勢者的認知。事實上，史密斯是綜觀民族與民族主義及其與國家發展的關係來探討族群概念，王甫昌則是由社會脈絡爬梳人群為何會有族群分類以及用來區別彼此的共同與差異。王明珂則

²¹ R. A. Schermerhorn, 1970, pp.12-14.

是從文化心理途徑，重新審視歷史材料，探究群體的對內的同一性與對外的差異性，批判民族概念中的共同性與中心論，這與人類學的文化與脈絡觀點接近。

由上述可知，無論是民族或族群，均意味著群體內的共同性與群體外的差異性，但民族做為國家成員，強調的是與其他國家的不同，對成員之內的差異必須遺忘，其界限是偏向政治性的國家邊界；而族群概念的提出則顯示學者已注意到，任一國家成員在組成上的歧異，依其族群界限之標準不同，可依血統、或語言、或祖先來自何處、或地域進行各類族群團體的重組，遂由文化心理或是社會結構途徑，深入了解一國家之內不同文化內涵的群體。所以，族群應是一國之內各個文化群體，各有勢力大小強弱與人數多寡不一，不一定專指強勢族群或弱勢族群，如是族群的概念即可涵括更多社會或地區的經驗；而且其共同部分存在著與他族群可資區辨之成分，也就是差異的自覺足以形成對內我群感的共同意識；當族群意識放在社會關係網絡中來觀察時，會是被用來理解一社會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問題的一個指標。然而，弔詭的是，若運用不同之分類標準，是否可能畫出不同的族群邊界呢？族群意識突顯出的固然是群體內的相同性，相對而言，則是區分了社會差異的重要指標，這勢必要放在社會關係網絡中去觀察，尤其是與政治有關活動相結合時。因此，本文在分析族群意識之同時，有鑑於運用任一區分群體標準時，仍會存在著與他群體的差異，故使用族群差異意識一詞，正呼應後現代社會的認同政治，其實就在正視差異的存在與自然²²。

參、政治參與的類型論述

郭秋永²³指出，西方學者認為西方民主政治之演化是朝兩個方向在演進，一是政治參與權利項目，一是政治參與權利人數。而由西方歷史發展可知，參與政治的人民到了20世紀中葉幾乎已全部獲得參政權。羅伯特達爾（Robert Dahl）²⁴即明白指出，走向民主參與的動力來自平等邏輯之運作，對於階級認同一節，雖肯定階級是西方工業社會中種種差異的基礎，事實上，影響多元政治發展的因素很多，還包括社會中各個次文化的差異與分歧型態，而且，改變階級認同，要比改變語言與宗教更容易，因為血緣或宗教方面的次文化衝突特別危險，尤其又是與地域有關連時，

²² 孟樊，後現代的認同政治（臺北：揚智文化，2001年），頁151-186。

²³ 郭秋永著，當代三大民主理論（臺北：聯經，2001年），頁10。

²⁴ 請參閱：李柏光、林猛譯，Robert A. Dahl 著，論民主（臺北：聯經，1999年），頁13；張明貴譯，Robert A. Dahl 著，多元政治：參與和反對（臺北：唐山，1989年），頁113-115。

這類衝突極易被視為是對個人最根本自我的威脅，而這種社會、文化因素為發展中國家的政治發展尤其影響重大。

本文有關政治參與類型係依據杭亨頓的論點，原因有二：一則在於其研究政治參與的對象上，不侷限在西方發展經驗，相當重視發展中國家之經驗，二是在於其對政治參與賦予新視野，跳脫出舊思維，「排除知識上固有的障礙，又可擴張整個研究領域到民主系統之外」²⁵。

杭亨頓²⁶認為政治參與是指人民影響政府決策的行為，其所指的政治參與係指具體客觀的「政治活動」，排除主觀的政治態度；「人民」係指一般公民，排除政府官員、政黨幹部與政治候選人等政治菁英；「影響」可以是改變，也可以是「強化」與「支持」政府的「所有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實際效果；至於參與的發生則不論是行為者之自發（autonomous）參與或被他人帶動參與之動員（mobilized）參與，均係政治參與之範圍；參與之類型則包括選舉活動（electoral activity）如投票、捐款、助選及其他意圖影響選舉結果之行為，個人或團體的遊說活動（lobbying），組織活動，即使是為個人或少數人利益而跟政府官員的接觸（contacting）亦視為一種政治參與，暴力（violence）；在參與的共同基礎上則包括階級（class, 社會地位、收入與職業）、共同團體（communal group, 相同種族、宗教、語言或族群性）、鄰里（neighborhood, 居住地域）、政黨（party）、派別（faction）。

對發展中國家而言，杭亨頓²⁷認為影響政治參與最具決定性的單一因素是政治菁英對政治參與的態度，且係一種「工具性價值」的認知，目標在於掌權與其他發展目標，遂依照政治菁英在擴展政治參與之社經基礎所面臨的抉擇，意即如何選擇參與策略之作為，將之分成四種模型：中產階級（bourgeois）模型、專斷（autocratic）模型、技術專家（technocratic）模型與民粹（populist）模型；發展中國家在發展之第一階段時，偏好城鄉平等的政治菁英會選擇專斷模型，降低政治參與程度，反之則選擇中產階級模型，以中產階級為參與之主體；到發展的第二階段時，將面臨來自低階級要求擴大參與，偏好經濟成長之技術專家模型傾向降低政治參與，不會接受低階級之要求，以維持政治穩定，偏愛社經平等之民粹模型則傾向提高參與；然而，鄰里、共同團體、組織活動與接觸可能仍比社會經濟階級基礎更經常出現，個人固然會因經濟利益而參與政治活動，從中吸收政治知識、了解政府作為，盡其現

²⁵ 同註 23，頁 138。

²⁶ Samuel Huntington,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p.1-16.

²⁷ Samuel Huntington, *op cit*, pp.21-41, 64, 89-92.

代公民的責任，但更可能因群體意識而產生較高之參與感，但此則不涉政治有關訊息或民主道德訴求，尤其當政黨與社會群體之間存在著對應關係時，政治參與將會大為提高，此也是民粹模式的特徵。如美國黑白問題中的種族意識、拉丁美洲國家的農民和族群意識與印度社會的種姓問題，臺灣則是族群問題較為明顯，候選人為爭取選民支持，傾向以族群動員來提高政治參與，吳玉山在一篇探討臺灣意識與中國意識變動的文章中指出，「就臺灣內部因素而言，無疑的民主化和菁英的操作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選舉的獲勝有賴於動員本族群的支持。所以，民主化帶來了族群動員的可能性和誘因。」²⁸換言之，參與之意涵就不僅僅是一種由下而上、公民控制菁英的行為，亦可能是由上而下的、菁英控制公民的表現，前者可說是西方經驗的寫照，後者則多是指涉發展中國家²⁹。杭亭頓並歸納出高度政治參與的兩種管道，一是偏重個人努力的流動管道，透過改善經濟與收入來提高政治認同感，一是促進集體行動之組織管道，強化群體意識帶動政治參與³⁰。

因此，一個社會如何去面對，一旦社會群體運用群體意識，透過政治參與去掌握社會資源的結果？理查貝勒密（Richard Bellamy）³¹從自由民主理論以多元主義為價值取向，對於當政治參與擴大亦無法解決社會中的文化差異時，提出四個以妥協為基本精神的模式，一是 *Constitutional neutrality*，妥協於持續的修正與調整；一是 *Interest group pluralism*，妥協於不斷的交易當中；一是 *Consociationalism and group rights*，妥協於各自分立；一是 *Democratic liberalism*，由協商達到妥協；這四個模式將耗費相當人力物力於協商過程，但作者認為這就是自由與多樣化社會必須付出的代價。然而，無論是哪一種模式，均將涉及一國之內各政治勢力的政治競爭--選舉，就選舉制度產生的政治影響³²而論，在一社會差異嚴重而明顯之地區，議員之選舉若只選出一席，則候選人需吸引多數選民而非立場極端之少數人。以臺灣內部所存在的族群現象與族群動員情形之下，想要降低各級民意代表的候選人操作族群議題的可能性，臺灣的選舉制度有必要由複數選區朝單一選區方向改革之；但在行政首長選舉上，本就是單一選區，故在過去選舉會有選民「分裂投票」情形產生，然此不在本文討論之內，不再述及。

²⁸ 吳玉山，「兩岸關係中的中國意識與臺灣意識」，中國事務（第4期，2001年4月），頁85。

²⁹ 同註23，頁138。

³⁰ Samuel Huntington, op cit, pp.92-103.

³¹ Richard Bellamy, "Dealing with Difference: Four Models of Pluralism Politics," eds by Michael O'Neill and Dennis Austin, *Democrac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0.

³² 王業立，我國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臺北：五南，1996年），頁55。

肆、臺灣的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

臺灣每逢選舉，即有候選人或政黨提及省籍情結，或用促進族群融合等訴求以爭取選票，這種現象對第三世界或發展中國家而言，並不稀奇，固然各國在追求現代化與民主化之同時，應著重培養國民之公民意識，社會中雖亦有中產階級之產生，勞資關係緊張，唯階級分化情形並不深刻，不可避免地仍將面對歷史傳統遺留下的群體分隔，社會中各團體依其身分屬性或傳統關係如族群、性別等因素來思考與自身認同，進而影響其參與政治³³。而臺灣的這類爭論與質疑當中，其實混雜了國家認同、民族認同與族群問題等概念。本節不擬探討臺灣族群意識之起源與演變，而係運用第二節論述之族群差異意識觀點，來觀察與釐清臺灣所謂四大族群之分類及其與族群認同、國家認同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探討其與政治參與的關係，檢視杭亭頓認為當一社會存在著族群意識，並與政黨組成有著對應關係，則該社會之政治參與將易於擴大的論點。本文認為應以族群差異意識看待或描述臺灣的族群關係，正因為面對差異、了解差異，或許族群因素被當成動員因素、鞏固其族群利益的可能性將大為降低。

臺灣內部成員是否有族群之分類或想像，在 1980 年代以前並不明顯，然「外省人（或大陸人）」、「本省人」之用詞，存在已久，而四大族群之說大概始於 1993 年當時民進黨籍立委葉菊蘭和林濁水提出來的³⁴，雖遭到很多批判，如今變成大眾熟悉的說法。王甫昌³⁵指出，四大族群包含著三種相對性之族群類屬，一是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一是漢人之中的本省籍與外省籍之分，一是本省人之中的閩南人與客家人之分。施正鋒³⁶對四大族群之區分說得更明確，臺灣住民先依體質分為南島語系與漢人，再以本身或祖先來臺先或後於 1949 年分為本省人與外省人，再以語言或歷史記憶細分出福佬人³⁷與客家人。由此，可看出四大族群分類標準的籠統與粗暴。雖然王甫昌³⁸明白指出四大族群的內部歧異性，但主張個人可有多重認同，此認同是會流動

³³ Carlos M. Vilas, "Participation, Inequality and Whereabouts of Democracy," eds. by Douglas A. Chalmers, Carlos M. Vilas and Katherine Hite, *The New Politics of Inequality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5-6,14.

³⁴ 同註 20。

³⁵ 同註 20，頁 56-7。

³⁶ 施正鋒，1998，頁 214；施正鋒，*臺灣政治建構*（臺北：前衛出版社，1999 年），頁 130、176。

³⁷ 施正鋒在其書中係用「鶴佬人」指稱一般人所稱之閩南人或河洛人，即客家人稱的福佬人，作者說明由於閩南人或河洛人是官方用詞，帶有源自中國之意，故用洪惟仁之取其音不計其義的鶴佬人（Holo）一詞。施正鋒，1998，頁 213。

³⁸ 同註 20，頁 58-59、61、65-156。

的，係受到社會脈絡之影響與形塑，並以黑體字強調「族群並不是團體，它是一套關於如何分類人群的意識形態」，臺灣社會早期省籍間的文化差異顯著且影響政治參與與權力分配，隨著教育、通婚等社會流動，至少在下一代開始有了共同生活經驗與國民感；其後隨著國際情勢、國內政治環境變遷，以本省人為主體的臺灣民族主義於 1980 年代後期已然成形，反對運動形式上訴求政治民主化，實際上，號召與組織群眾的動力仍是族群因素，同時亦激勵與結合原住民之族群意識和族群運動，以及客家文化運動；相對於外省人之族群意識係逐漸形成於 1980 年代中期以後，臺灣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之中。施正鋒分析臺灣族群關係之歷史脈絡與王甫昌相近，但施正鋒是以臺灣民族主義為論述架構，欲建構屬於臺灣人之民族國家，在探討省籍問題時指出，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分歧表現在國家認同與前途定位上，及臺灣人與中國人的民族認同的差異³⁹。

吳乃德⁴⁰對族群關係在臺灣政治發展所扮演之角色的探討中，明白指出族群現象（ethnicity）是臺灣政治分歧的重要基礎，有利於政治運動與動員，然本省籍與外省籍兩大族群社會界線是鬆散的，其緊張主要表現在政治結構上，並認為「族群身分非常重要影響政黨支持，也是國家認同之重要分野」，但無法證明族群身分是經由族群意識來影響其政治支持。然吳乃德亦指出，族群意識之形成，必須該族群不但要形成自身認同，並認識到族群利益與共，且是否有因政治、經濟、社會地位不同而有資源分配不均或被剝奪之情形發生⁴¹；又在王甫昌探討 1990 年代臺灣族群政治一文中，論及族群意識與政黨支持關連時指出，「本省籍民眾對於反對運動及民進黨的支持，是具有改變族群政治不平等的集體意圖在內」⁴²；再由王甫昌在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一書中的分析，其實各族群均已認識到自身所處的政治、經濟、社會地位之差異，隨著臺灣不同時期發展，一一形成⁴³。由是可知，族群意識是會影響臺灣選民的政治態度與行為。游盈隆⁴⁴在對臺灣族群認同進行政治心理分析之探討中，是以臺灣人／中國人為選項作實證分析，結果發現省籍對臺灣人／中國人認同有顯著關連。陳文俊⁴⁵以大學生為樣本了解省籍與國家之關連，係以臺灣人／中國人為族群

³⁹ 施正鋒，1998，頁 230-232；施正鋒，1999，頁 179-184。

⁴⁰ 吳乃德，「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1993，頁 27-51。

⁴¹ 同前註，頁 30-40。

⁴² 王甫昌，「族群意識、民族主義與政黨支持：一九九〇年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臺灣社會學研究（第 2 期，1998 年 7 月），頁 5。

⁴³ 同註 20，頁 101-157，分別是第 5 章：「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第 6 章：本省人中的「閩南」、「客家」分類；第 7 章：「外省人」族群分類想像的興起。

⁴⁴ 游盈隆，1996，頁 41-81。

⁴⁵ 陳文俊，「臺灣大學生的省籍意識與國家認同」，中山社會科學學報（第 8 卷第 2 期，1994 年夏季），頁

認同選項，結果發現大學生在日常生活如交友、社團活動、結婚對象選擇等方面均已無省籍因素考量，省籍因素主要仍以臺灣人／中國人與國家認同有關連。張茂桂與吳乃德⁴⁶早已指出，省籍問題的最大歧異是表現在政治領域如政治本土化與民主化之中，以及意識形態上，而不是表現在人對人的敵視上。

筆者認為游文與陳文實已混淆了省籍、族群與民族之別，而省籍不過是四大族群分類標準之一，係外省人與本省人之分，而本省人又可分為福佬人與客家人，而原住民呢？都不在這類國家認同研究之內，省籍因素實已被擴大與強化，而族群認同則與國家認同混淆在一起，被窄化為臺灣人與中國人之別，此乃受到臺灣內部臺灣民族主義運動之影響⁴⁷。固然，省籍情結或族群意識差異多數反應在「統獨意識」上，不過也有許多隱性的因素常為外界所忽略，因此，當觀察「族群意識與政治參與」課題時，多數人可能只注意到顯著的「統獨爭議」因素影響到族群的對抗與爭議，卻忽略另一種對特定族群的利益罔顧或疏於關心所導致彼此的差距與疏離，像是原住民對漢人的仇視意識，客家人對閩南人的對抗意識，或會反應他們政治參與的活動裡，卻不應全然全與「統獨」有關，即便外省人之間也有許多「統獨」之外一些難解釋的情結，一名外省籍作家筆名為孤影在一本「我為什麼選擇支持阿扁連任」的小冊子中，曾指出『臺灣族群政治色彩過於濃厚，很多外省選民對民進黨的疏離乃至敵視，民進黨及其前身應負的責任主要有四項，第一是反抗威權體制期間，沒有說清楚並非排斥廣大外省人民；第二是未發揮道德勇氣，站出來和挑弄族群情緒人士劃清界限；第三是民進黨有時對語言問題過於激情；第四是民進黨很少對基層外省人民說幾句溫暖肯定的話。』至於外省人排斥民進黨的三個心結，孤影則認為包括，族群危機意識、統獨議題的激烈情緒反應、多年來習慣認同國民黨。他說，『民進黨的四個疏失加上外省選民的三個心結，造成 40 歲以上的外省選民對民進黨有僵化成見。』⁴⁸

細細檢視四大族群的分類，原住民當中包含高山十族，還有幾乎完全同化於漢人之中、如今在尋求民族認定的平埔族，其語言、分布與社會型態大不相同，受到 1980 年代反對運動之激勵，展開爭取原住民權益、還我土地、正名及設置自治區等

41-91。

⁴⁶ 吳乃德、張茂桂，「省籍差異、統獨之爭和年底大選」，中國論壇（第 32 卷，1991 年），頁 33-41。

⁴⁷ 同註 42，頁 8-10，王甫昌即指出「臺灣民族主義」係以四百年前渡海來臺的閩南籍漢人的歷史文化經驗為主體建構而來，其族群基礎即今之所謂本省籍民眾。

⁴⁸ 孤影（本名敏洪奎）曾於 1972 年投書中央日報連載「一個小市民的心聲」，後被黨外及知識界批判為國民黨打手，事隔三十餘年，在 2004 年大選前夕，他再度撰寫「我為什麼選擇支持阿扁連任」小冊子，探討外省選民對民進黨的敵視及疏離現象。請見中國時報，2004 年 3 月 16 日，第 A13 版。

等訴求的原住民運動，然面臨內部歧異的客觀條件，想要形成泛原住民認同，談何容易。對客家人亦然，客家文化傳統中依附於主流政治勢力之義民模式，常常不被社會中其他族群所見容，尤其是當社會勢力消長之際，不但面臨內部語言南北腔調差異帶來的整合問題，還有來自外部的中國民族主義與福佬沙文主義的環伺，在融入主流與維持自身文化認同之間，是客家文化運動所面對的挑戰⁴⁹。原住民內部歧異之被忽略與客家人之視同本省人，無視於過去閩（還有漳泉之分）客之間歷史的作法，趙剛⁵⁰謂此乃受到臺灣族群主義影響，他質疑林忠正、林鶴玲探討臺灣族群之經濟差異的文章的目的，利用二元對立、妒恨心理，刻意扭曲數字意義，製造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的「經濟矛盾」，並駁斥臺灣經濟利益分配是依族群界線進行。而被歸為外省人的群體，籍貫或祖籍之記錄在 1992 年修改戶籍法之後，身分證上只看到出生地一欄，無形中削弱外省族群新一代對中國之根源關係。事實上，臺灣社會已將象徵中國的中華文化與象徵本土的臺灣文化予以二分與對立，強迫外省族群必須在二者之中作選擇。在高格孚⁵¹研究外省人國家認同什麼一書中，以臺灣民族主義意識形態為前提，將臺灣人與中國人二元對立，調查外省人看法，這對於已融入臺灣社會的外省人而言，是一個困難的選擇題。由是更顯出族群之間與之內的差異，艾瑞司楊格（Iris M. Young）⁵²即指出現代國家將人群之間的種種差異淹沒在所謂的公民意識與共同體之中，人和人彼此之間有可能存在的是相似（similarity），但相似不是相同（sameness），而且差異不代表絕對的、毫無關係的他者，正由於差異才顯示社會中彼此之間的互賴需求，且互為主體，彼此相互尊重，才是追求多元文化主義社會應發展之觀念與態度。

由以上分析可知，臺灣族群關係與研究中，族群意識其實混合了主觀的自我認知與客觀的歷史社會脈絡之建構成分，換言之，族群一如民族，具備顯性與隱性之因素。在臺灣民族主義的建構中，交互使用族群與民族的概念，如果，「臺灣人」已被定性是一民族概念，那麼省籍與地域就成了族群分類之標準。一旦將族群因素放在政治領域，甚至國家認同議題上時，則被窄化為本省籍與外省籍之省籍問題看待，前者是現在的、多數的閩南籍優勢族群，後者是過去的、少數的優勢族群，其中不但嚴重忽視客家人與南島語族之原住民的存在與問題，同時也突顯出族群意識的隱藏性作用。就一國家運作層次觀之，架構在國民黨威權體制之下，政府部門透過各

⁴⁹ 同註 20，頁 125-145。

⁵⁰ 趙剛，告別妒恨：民主危機與出路的探索，臺灣社會研究叢刊（臺北：唐山，1998 年）。

⁵¹ 高格孚（Corcuff, Stephanc），風和日暖：臺灣外省人與國家認同的轉變（臺北市：允晨文化，2004 年）。

⁵² Iris Marion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ap.4.

種社會途徑強調與促進中國意識與族群融合，表現在教育與社會層面族群差異是不明顯的；解嚴之後，隨者黨禁、報禁等之解除，反對黨如民進黨走體制內抗爭路線，為維護族群利益，政治參與之動員與擴大相當重要，此時的族群因素成為強調身分認同，進而動員內部成員的重要利器，一旦取得執政權之後，透過政府決策權力與程序，重新分配政治資源，足以影響國家未來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包括教育文化政策在內，由高中及國民中小學之史地與社會教科書內容修正、通用拼音與漢語拼音的爭議、本土化與去中國化的弔詭等等，可發現族群差異意識的思考，進而促成臺灣人意識的加強。對於這樣一個難以證明其社會與文化層面作用、卻又影響深遠的族群意識，無論其是先驗地存在抑或想像建構的，它的確常被用來解釋群體之間的政治態度與行為。

本文認為，族群差異意識來自對語言、宗教或文化的認知，應是已存在的，並受到政治、社會與歷史背景的影響，但其強弱或轉變，或許正如杭亭頓觀察發展中國家政治發展特徵，則是受到政治菁英的選擇影響重大。本文同意臺灣族群差異意識多表現在政治結構層面的論點，尤其是每逢選舉活動之際。至於族群差異與政治參與是否有關，影響程度又是如何？在民國 84 年舉行一場「變遷中的臺灣社會研討會」是有提及這樣的事實存在，劉義周⁵³在一項調查報告中發現，族群間的「我群」與「他群」意識的確存在，雖然教育程度提高，對改善族群意識的對立，的確有一定程度的作用。但是族群意識影響投票選擇，並不因為社會平均教育程度提高，而有全面改善的趨勢。然而，若一社會都能尊重差異，族群只是國家內部成員分類之一，架構在後現代的公民意識與公民權中，族群差異意識所指的差異應是一種小同大異，保存了群體本身與文化多元下之獨特性，即使耗費較多社會成本在協商過程，亦是必要之惡。

伍、從臺灣民調觀察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的相互影響

從臺灣歷次不同性質、不同主題的民調中都可以發現「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的相互影響。舉例來說，族群意識的分類固可從民族的認同指標中去分辨，譬如說，是中國人、或是臺灣人、或是中國人也是臺灣人的認同，但是族群意識也可在族群意識的認同指標中去區分，譬如指出自己是閩南人、是客家人、是外省人或是原住民的分類。不過一般來說，這種認同指標往往會是散布在問卷上的題目，如

⁵³ 同註 19，頁 9-11。

中國人與臺灣人的自我認定，或是問卷中雖未被詢問所提供的資訊，仍可得悉出為有關他本身族群的認同。至於這樣民族或族群認同指標的不同，到底對其政治參與產生什麼程度的相互影響，下面有三個具體例子可作說明。

一、民族或族群認同程度最強烈者，其參與政治活動的程度就越呈正比

最顯著的例子便是在 2004 年臺聯與民進黨共同發起的「二二八牽手護臺灣」的活動，據主辦單位本身估計，報名參加者達 120 萬人，而自動自發參加者約有 80 萬人，TVBS 在事後 3 月 1 日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中發現，有 18% 受訪者表示有參加這次活動，就單一活動而言，民眾的參加意願相當高，而且這 18% 表明參加活動的受訪者，在政黨傾向較靠近民進黨，其政治立場較傾向臺灣獨立，而在族群意識上更較認定自己是本省人；在民調中，出席參加活動的本省人（包括閩南人與客家人）占整個 18% 說明去參加活動人員的 89%；而外省人參加「牽手活動」的比率則是非常之少⁵⁴。

二、民族或族群認同程度越高，其支持的候選人特定徵兆越加明顯

劉義周的調查報告中曾經引用政大選舉研究中心的調查結果，顯示在民國 83 年的臺北市長選舉，候選人的忠貞支持者（選前及選後表明投票對象不變），陳水扁有 85% 是閩南人，黃大洲有 62.3% 是閩南人，趙少康有 56.7% 是外省人⁵⁵。

同年度的選舉，中國時報也發現在多次省市長的選情調查後綜合結果中顯示，在表態的選民中，省長與高市的外省選票傾向支持執政黨候選人（宋楚瑜與吳敦義），但在臺北市，趙少康對外省族群反而較具號召力。此外民進黨候選人在票源結構上，仍以閩南選票為主，不過卻只有臺北市陳水扁能夠在閩南族群中掌握優勢票源。至於客家票源傾向則全支持國民黨候選人⁵⁶。

三、不同民族或族群若各自認同程度越強，其對同一主題或政見的認同，就越形歧見

民國 91 年 8 月陳水扁提出「一邊一國」論調，以及「公民投票決定臺灣前途」的建議，族群差異對此主題呈現分歧。依 TVBS 在該年 8 月 4 日進行一項民意調查可發現，本省閩南人多數（58%）同意一邊一國的說法，而外省籍則有 49% 表示不同意此一說法，儘管它尚有 41% 是認同的。至於是否以公民投票來決定臺灣前途的看法，表達同意的閩南與客家的族群分別有 66% 與 63%，而表達反對的外省族群也有 56%。雙方對主題的分歧看法相當明顯。若再提到統獨問題在 TVBS 同一項民調裡，族群意識的差異更表現在這項涉及國家認同的主題上。譬如說，閩南族群約有

⁵⁴ TVBS 民意調查中心，二二八後調查，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

⁵⁵ 同註 19，頁 2。

⁵⁶ 「省市長選舉 三大族群各有偏愛」，中國時報，1994 年 11 月 19 日。

50%支持臺灣獨立，約高於總體的看法 45%，而外省組群則有 49%支持臺灣與大陸統一，也高於總體看法的 30%，當然值得注意的是，統獨問題的問卷，由於設計時對「統」與「獨」的定位並沒有交代清楚，所以也可發現大約總有四分之一的受問者（閩南 23%、客家 25%、外省 33%），表示無法表達立場，以致多數回答多選擇不知道或投廢票⁵⁷。

盛杏媛⁵⁸在討論「統獨議題」時，就解析了這項議題對臺灣民眾的侵蝕性，以及省籍差異在統獨議題上的分歧性。她說，統獨議題之於臺灣，就類似種族議題之於美國，是一個簡單議題，因為政治人物的作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互動，媒體的報導，以及省籍對立與族群衝突的切身經驗在在使臺灣民眾不需負擔太多資訊成本，也不需要太多認知與概念技巧，而這些都為臺灣選民的統獨議題投票建立了一個先決條件。在統獨的光譜中，外省與本省的族群就會占上兩端的位置，不過年紀越輕，民眾的政治立場就會越淡，試以盛杏媛研究 1994 年到 2000 年的一份解析圖表為佐證。（見表一）此外，今年（2005）的一項研究顯示，省籍因素表現在民眾統獨立場上，仍是本省籍較傾向臺灣獨立、外省籍較傾向兩岸統一，但多數受訪者是傾向維持現狀（見表二），顯示多數人的政治立場較不明顯。

不過，本文也願在此補充說明的是，族群差異意識固在政治參與層面上，會導致上述三種可能情境，但是有時一項選舉結果可能不盡然只源自於族群差異的影響。審查本文的一位教授也提出一些其他因素，如選舉簽賭、對候選人與政黨支持進行分裂投票等等，或因對手陣營分裂，同情票以及金錢買票而勝之不武的選舉結果⁵⁹。但是由於本文不在探討臺灣「政治參與」的因素，而在聚焦「族群差異意識」與政治參與二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也因此若要全面對「政治參與」做探討，在本文篇幅及主題的限制下，當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是仍願就本文在今後值得可再進一步努力拓展的範疇上，先預設空間。

表 1 不同政治世代民眾的統獨立場分布（1994-2000 年）

	急統	緩統	維持現狀	緩獨	急獨
1994 年省市長選舉					
外省第一代	.24	.52	.22	.06	.01

⁵⁷ TVBS 民意調查中心，陳總統一邊一國論民意調查，2002 年 8 月 4 日，網址 <http://www.tvbs.com.tw/code/tvbsnews/poll/2002-08/20020805/020805.asp>

⁵⁸ 盛杏媛，「統獨議題與臺灣選民的投票行為：1990 年代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9 卷第 1 期，2002 年），頁 44；盛杏媛、陳義彥，「政治分歧與政黨競爭：二〇〇一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10 卷第 1 期，2003 年 5 月），頁 20-21。

⁵⁹ 引述本文審查學者乙的觀點。

外省第二代	.10	.46	.41	.03	.00
外省第三代	.12	.48	.38	.03	.00
本省第一代	.00	.03	.42	.33	.20
本省第二代	.00	.04	.45	.32	.19
本省第三代	.00	.05	.48	.31	.16
1995年立委選舉					
外省第一代	.24	.44	.31	.01	.00
外省第二代	.10	.35	.50	.05	.01
外省第三代	.18	.42	.38	.02	.01
本省第一代	.00	.04	.47	.31	.18
本省第二代	.00	.06	.52	.28	.13
本省第三代	.00	.07	.54	.27	.12
1996年總統選舉					
外省第一代	.22	.48	.29	.01	.00
外省第二代	.12	.43	.41	.03	.00
外省第三代	.12	.43	.41	.03	.00
本省第一代	.00	.03	.40	.38	.19
本省第二代	.00	.04	.42	.37	.18
本省第三代	.00	.04	.44	.36	.16
1998年立委選舉					
外省第一代	.17	.44	.36	.02	.00
外省第二代	.17	.44	.36	.03	.00
外省第三代	.15	.43	.38	.04	.00
本省第一代	.00	.06	.45	.33	.19
本省第二代	.00	.06	.45	.33	.18
本省第三代	.00	.06	.45	.32	.16
2000年總統選舉					
外省第一代	.26	.49	.24	.01	.00
外省第二代	.14	.45	.39	.02	.00
外省第三代	.15	.46	.37	.02	.00
本省第一代	.00	.08	.55	.27	.09
本省第二代	.00	.10	.58	.25	.07
本省第三代	.00	.09	.57	.26	.08

資料來源：盛杏媛，「統獨議題與臺灣選民的投票行為：1990年代的分析」，選舉研究（第9卷第1期，2002年），頁53。

註：a.表中數字為機率 b.外省籍民眾的族群認同控制在自認是中國人、政黨偏好控制在國民黨；本省籍民眾的族群認同控制在自認是臺灣人，政黨偏好控制在民進黨。

表2 2005年省籍與統獨立場交叉分析

	統 獨 立 場	總和
--	---------	----

			儘快統一	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統一	維持現狀，看情形再決定獨立或統一	永遠維持現狀	維持現狀，以後走向獨立	儘快獨立	無反應	
省籍	本省客家人	省籍內的%		13.6%	35.4%	17.7%	13.6%	5.4%	14.3%	100.0%
		總和的%		1.7%	4.3%	2.2%	1.7%	0.7%	1.8%	12.3%
	本省閩南人	省籍內的%	1.4%	11.3%	31.7%	19.3%	17.1%	8.5%	10.7%	100.0%
		總和的%	1.0%	7.9%	22.2%	13.5%	12.0%	5.9%	7.5%	70.2%
	大陸各省市人	省籍內的%	6.0%	21.3%	35.0%	22.4%	7.7%		7.7%	100.0%
		總和的%	0.9%	3.3%	5.3%	3.4%	1.2%		1.2%	15.3%
	原住民	省籍內的%	7.4%	7.4%	25.9%	18.5%	14.8%	7.4%	18.5%	100.0%
		總和的%	0.2%	0.2%	0.6%	0.4%	0.3%	0.2%	0.4%	2.3%
總和	省籍內的%	2.1%	13.0%	32.5%	19.5%	15.2%	6.8%	10.9%	100.0%	
	總和的%	2.1%	13.0%	32.5%	19.5%	15.2%	6.8%	10.9%	100.0%	

資料來源：牛銘實教授主持，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2005 年兩岸關係和國家安全民意調查釋出資料。

陸、結 論

由上敘述以及進一步分析所得，可以了解族群意識的差異性的確存在臺灣地區，如果投射到政治參與的事務，還可以發現當意識差異的程度越強，所造成對政治參與的事務認知分歧更大，其實在本文第五部分從民調的實例已可歸納出三項基本結論：

族群意識認同程度越強烈者，其參與政治活動的程度就越成正比。

族群意識認同程度越高，其特定支持候選人就越加明顯。

不同族群若各自認同程度越強，其對同一主題或政見的認同就越形歧見

但是，族群意識的差異，固可影響到他們各自對政治活動參與，候選人認同以及主題政見認同產生取捨，但是更重要的是，是否如此現象存在也影響到選舉的實質結果。雖然在民意調查檢驗裡，這個答案是肯定的，但是不可否認的，在形式的社會裡，我們還是聽到許多有關「族群融合」、「選人唯才」的說法。到底這方面的實質影響在現實的社會是如何的存在，我們試引述幾位對選舉觀察有心得的學者對這樣「族群意識與選舉」的互動提出他們的看法：

首先，徐火炎在 2001 年 12 月的論文中，曾指出『依據政治分歧的定義，傳統

上並不把選民的性別、年紀、教育程度等個人背景特質，列為政黨競爭所訴求的政治衝突焦點。應該說是選民因性別、年紀與教育程度的差異，會取捨政黨所訴求的政治目標而投票支持他的候選人，或成為該黨的民基。在這層理解下，我們把這些個人特質的變項引進與政治分歧變項，對於影響國民黨、親民黨與民進黨仍具統計上的顯著性。所以，選民投票支持而依附於一個政黨，除了受到個人特質的影響之外，更重要的是受到社會分歧（省籍）與其他政治心理及文化價值的分歧（族群認同、國家認同、統獨議題立場、臺灣前途決定權的意見、臺灣心、中國情與李登輝情結）等因素所決定。」⁶⁰

其次，盛杏媛⁶¹也提到『統獨議題無疑對各政黨的得票造成重要的影響，對民進黨而言，在其發展初期是一個助力，同時可能也會是他後續發展的阻力。…在歷次立委或國大代表選舉的得票率得知，民進黨的固定支持者大約在 30%左右。…民調亦顯示，偏好民進黨所占的明顯偏獨的位置可能有密切的關連。如何使民進黨在統獨光譜立場往中間選民的方向移動，是對民進黨後續發展的考驗，同時也影響到統獨議題的後續演變。』雖然盛杏媛是提到「統獨議題」對民進黨或是對選舉的影響，但是由於臺灣「統獨議題」剛好與「族群意識差異」可以掛勾甚至已有強烈互動的影響，盛杏媛的分析觀點無異就間接說明了族群意識與選舉之間的互動關係。

最後，盛治仁針對「二二八守護臺灣」活動是否可能影響 2004 年總統大選提出他的觀察。他說本次活動，「氣氛」是一個重點，也就是說是否有「感染力」，激發所謂的「臺灣人意識」，引起一種「臺灣 V.S 中國」的對決，如能產生這種感染力並激起選民的「臺灣人意識」，就會對陳水扁選戰有利，因為這段「臺灣人意識」會轉為支持「臺灣人總統」⁶²。其實盛治仁的一段話，就族群的界定來描述，就是一種「本省人 V.S 外省人」或「統獨意識」在這大選中一種現象。儘管候選人都設法去避免這種現象，但卻無法擺脫選民的「族群差異意識」投射在選舉中所造成的影響。

無庸置疑的是，族群意識的差異在本文稍前論述之中已經證實它的確存在臺灣社會之中，而族群意識的差異會對臺灣民眾政治參與的態度產生影響，也分別在學者論述以及民調結果分析中有了更清楚的輪廓。更重要的，是結論中提到族群意識

⁶⁰ 本文最初發表於 2001 年 12 月 15-16 日召開的 2001 年臺灣政治學年會暨政黨輪替後之臺灣政治學術研討會，後刊於東吳政治學報，「臺灣政黨版圖的重畫—民進黨、國民黨與親民黨的『民基』比較」（第 14 期，2002 年），頁 83-134。

⁶¹ 盛杏媛，「統獨議題和臺灣選民的投票行為：1990 年代的分析」，選舉研究（第 9 卷第 1 期，2002 年）頁 41-80。

⁶² 盛治仁教授是於 2004 年 2 月 28 日接受香港明報訪問時所表達的看法，可上網址：
<http://hk.news.yahoo.com/040227/12/xilz.html>。

的差異對選舉結果產生實質影響。這就是為什麼臺灣自從有選舉以來，候選人必然觸及到族群意識的主題，希望借用煽動「省籍情結」的手段來導致其預期選舉結果的實現。但是，因為族群意識的差異對民眾政治參與的態度有那麼強烈的影響。也因此，本文的分析最終目的，可能是希望將此分析結果告知社會大眾，在沒有辦法全面消除族群意識的差異之前，是否應了解到這樣結果影響的嚴重性，因為臺灣真的無法承受族群意識在選舉中被操弄所帶來的傷害，進而必須更多努力來減少族群與政治互動之間所造成的損失。當然，除了消極的提出警訊之外，在本文積極面也建議在未來延續這方面主題研究時，將能有更多時間與更大篇幅去深入討論選舉制度的改良（如日前修憲通過的單一選區二票制）對族群差異或族群融合的影響。參與本文審查的一位學者對此提出中肯的意見，他指出，族群意識在一般老百姓的生活中並不明顯，甚至可能對他們來說並不重要，但在政治參與或選舉中，其影響力就特別顯眼，這也證明在臺灣的選舉制度有檢討的必要。所以，他建議要「檢討選舉制度的改良（如單一選區）或許可減少政客操弄族群意識的意願，並往中間路線靠攏，如此方能治理越來越紛擾不安的國內族群對立的現象」⁶³。

⁶³ 引述本文審查學者甲之意見。